

广 东 省 教 育 厅

粤教高〔2005〕95号

关于公布第四批广东省高等学校 名牌专业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:

按照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的要求,我厅组织开展了第四批广东省高等学校名牌专业评审工作,对19所高校推荐申报的66个专业进行遴选和考察。现根据专家组意见并经公示无异议,决定中山大学材料化学专业等35个专业为第四批广东省高校名牌专业,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:第四批广东省高等学校名牌专业名单



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

附件:

第四批广东省高等学校名牌专业名单

(共 35 个, 排名不分先后)

中山大学: 材料化学、物理学、财政学、哲学、会计学、工商管理、护理学;

华南理工大学: 电子科学与技术、应用化学、城市规划、工程力学、生物工程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;

暨南大学: 旅游管理、应用化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信息工程;

华南农业大学: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交通运输;

华南师范大学: 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物理学、教育学、英语语言文学(师范);

广东工业大学: 化学工程与工艺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测控技术与仪器;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: 日语、金融学、市场营销;

广东商学院: 金融学;

湛江海洋大学: 食品科学与工程;

广州体育学院: 运动人体科学;

广州大学: 建筑学;

深圳大学：工商管理。

主题词：高等教育 专业 通知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05 年 6 月 22 日印发
